

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投资合同修正案

根据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02月 日召开的公司二零二零年第【1】次股东会决议，对公司投资合同进行如下修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第一条 合同各方

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，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6号；邮政编码102606；

法定代表人：郭新民

职务： 董事长

国籍： 中国

修改为：

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，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6号；邮政编码102606；

法定代表人：蔡速平

职务： 董事长

国籍： 中国

第一条剩余部分不作修正。

二、 第九条 注册资本及双方出资额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（¥26,000,000）。双方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、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：

甲方出资1300万元（¥13,000,000）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，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。

乙方出资1300万元（¥13,000,000），以人民币现金及实物资产出资，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。

双方不得对其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抵押、质押或以其它方法设置权利负担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人民币（¥56,000,000）。双方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、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：

甲方出资2800万元（¥28,000,000）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，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。

乙方出资2800万元（¥28,000,000），以人民币现金及实物资产出资，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。

第九条剩余部分不作修正。

三、第十一条 出资

11.1 双方应在第十条满足后，将注册资本分二次注入到位。

修改为：11.1 双方应将注册资本分三次注入到位。

增加 11.4 第三次出资

甲方于2020年3月认缴出资计1500万元人民币，以货币形式出资，该笔认缴出资不晚于2020年【3】月【31】日前实缴完毕。

乙方于2020年2月认缴出资计1500万元人民币，以货币形式出资，该笔认缴出资不晚于2020年【3】月【31】日前实缴完毕。

原11.4条，11.5条内容相应变更为11.5条，11.6条。其余部分不作修正。

三、第二十条 董事会组成

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包括董事长在内，由七(7)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，甲方推荐三(3)名董事，其中包括一(1)名董事长人选，乙方推荐四(4)名董事。每届董事任期皆为三(3)年，可以连任。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

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

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包括董事长在内，由六(6)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，甲方推荐三(3)名董事，其中包括一(1)名董事长人选，乙方推荐三(3)名董事。每届董事任期皆为三(3)年，可以连任。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条剩余部分不作修正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修正案签字盖章页)

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盖章)